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 53.1600 分，第二試口試成績 57.6666 分，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53.61 分，未達錄取標準 56.10 分，且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致未獲錄取。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口試委員以其年齡因素而有評分不公允之情形，質疑口試評分標準不公，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合理說明口試不及格之原因，及由第三方專業人士或團體驗證，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復於同年月 27 日、30 日及 112 年 2 月 4 日、3 月 13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請求告知系爭口試其他應考人成績，並建議參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評分作法，以及申請國家賠償云云。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

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辦理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考人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二、第一試成績未滿50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60分。」。

復按口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20分。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20分。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20分。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20分。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20分。」第6條第1項規定：「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第9條第1項規定：「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應加註理由。」第10條第4項規定：「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60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第11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查考選部辦理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本項考試口試舉行前，

已依規定召開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系爭口試報名時皆請應考人填寫基本資料表，詳述現任及曾任服務機關(構)、碩(博)士學校及指導教授等，以利考試承辦單位安排適格口試委員，並於口試當日口試進行前請各組口試委員再次審視應考人資料，確認均無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或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或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應行迴避之情形。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 53.1600 分，第二試口試成績 57.6666 分，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53.61 分，未達錄取標準 56.10 分，且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致未獲錄取。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口試委員以其年齡因素而有評分不公允之情形，質疑口試評分標準不公，提起訴願。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第二試口試評分表，其口試成績分別經 3 位口試委員均依規定按「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及「應變能力」等 5 評分項目逐項評分，其中第 1 位口試委員評定為 60 分（儀態 14 分、溝通能力 12 分、人格特質 14 分、才識 10 分、應變能力 10 分）；第 2 位口試委員評定 58 分（儀態 13 分、溝通能力 11 分、人格特質 11 分、才識 12 分、應變能力 11 分），並加註理由「考生無法表達考試委員提問重點問題，對於航務專業能力仍有不足，人格特質部分在口試期間表現情緒穩定性不足」；第 3 位口試委員評定為 55 分（儀態 12 分、溝通能力 11 分、人格特質 12 分、才識 10 分、應變能力 10 分），並加註理由「溝通能力較差，答非所問，理解

能力欠佳，人格特質較不適合」，此外並無發現漏未評分或成績計算錯誤等情事，3位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為57.6666分，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相符；而有關國家考試口試之評分專屬於典試委員或遴聘之口試委員職權，口試委員對於應考人回答問題所為之評分，係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應予尊重（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參照）。從而訴願人質疑口試評分標準不公並請求由第三方專業人士或團體就其口試表現再次驗證，於法無據。綜上，訴願人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56.10分，且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又訴願人請求告知系爭口試其他應考人之成績。按其他應考人之口試成績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範之「個人資料」，依法並無提供之義務；況該等成績於考選部作成本件訴願人應不予錄取之處分亦無關聯，是以，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依法不對外公布或提供其他應考人成績，洵無違誤。

至訴願人建議參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評分作法一節，性質上係屬行政興革之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訴願人得以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表達其願望，尚非本件訴願標的；又其請求國家賠償以彌補考試之成本損失部分，亦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